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

民國93年5月12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、第2、3、4、5、6條及增列第3條之1條文 民國106年12月6日第6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27日政人字第1060038553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,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,係指教學單位之間,或研究單位之間,或教 學與研究單位之間,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。 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由二個單位以上合聘,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 聘單位。
-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為限,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,不佔員額單位為從聘單位。但主、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,從 其約定。
- 第三條之一 研究人員擬由教學單位合聘為教師者,應具有該等級教師之 資格。如擬請領教師證書者,應依學校現行辦法辦理。教師 擬由研究單位合聘為研究人員者,亦應具有該等級研究人員 之資格。

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:

- 一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,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年每週應 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單位,應盡之研究義務,不得少於原規 定研究義務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合聘人員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或服務之義務。
- 四、合聘人員之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,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- 五、合聘人員之研究計畫,以主聘單位提出為原則,但有特殊情 形者,得由從聘單位提出。

有關合聘單位對合聘人員之學術與研究作品之統計,暨其他權利 義務事項,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,得經合聘單位協調同意後,另 行約定。
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,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知會從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合聘人員經主、從聘單位同意,簽請校長核定後,予以聘任,每次以一年為限,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Ma aserta da	1-20-1-20-1-5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	12 - 171 2 C 2 7 111 - P C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	鑒於「開創人文社
聘,係指教學單位之	聘,係指教學單位之	科學術的跨領域新
間,或研究單位之間,	間,或研究單位之	典範」為本校未來5
或教學與研究單位之	間,或教學與研究單	年高教深耕計畫特
間,教師或研究人員之	位之間,教師或研究	色發展主軸之一,
合聘。	人員之合聘。	為促成校內教研人
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由二	前項合聘以二個單位	員跨領域、跨學院
個單位 <u>以上合聘</u> ,並區	為限,並區分為主聘	及研究中心合作,
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	單位及從聘單位。	爰删除現行規定校
位。		內合聘單
		位以二個為限之個
		數限制,以利各領
		域間交流,促成本
		校特色發展。
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	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	依106年11月21日法
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為	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	規會建議賦予合聘
限,佔員額單位為主聘	為限,佔員額單位為	單位於佔缺員額之
單位,不佔員額單位為	主聘單位,不佔員額	分配更多彈性,爰
從聘單位。但主、從聘	單位為從聘單位。得	併同修正。
單位另有約定者,從其	經主、從聘單位同意	
<u>約定。</u>	後,各佔二分之一	
	缺。	